

A

#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

黔建提复字〔2018〕10号

签发人：宋晓路

##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省政协十二届一次会议第258号委员提案的会办意见

省旅发委：

廖晓龙委员提出的《关于推动我省全域旅游发展的建议》收悉。现提出如下会办意见：

我省有18个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和53个省级风景名胜区，风景名胜资源丰富。为助推我省全域旅游发展，我厅正在积极推进风景名胜区规划全覆盖工作。目前，18个国家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12个已获国务院批复实施，4个已通过部际联席会审查，2个已通过住建部专家审查会审查；53个省级风景名胜区38个已获省政府批复实施，其余正在编制或审批中，2018年底将全面实现总体规划全覆盖。同时，风景名胜区详细规划覆盖面不断提高，切实推进风景名胜区基础设施和服务设施项目实施落地。

我厅代省人民政府草拟《贵州省风景名胜区综合整治提质升级三年行动方案（2017-2019年）》，于2017年10月底由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实施。从2017年起，用三年时间，进一步强化风景名胜区保护管理的生态保护意识、规划执行意识、依法管理意识，全面推进风景名胜区保护管理工作上一个新台阶，实现百姓富与生态美有机统一，推动风景名胜区成为践行生态文明理念的先行区、示范区。

按照2015年9月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印发的《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》和2017年1月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《省级空间规划试点方案》要求，“多规合一”是整合目前各部门分头编制的各类空间性规划，编制统一的空间规划，建立统一空间规划体系，主要涉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城乡、土地利用、生态环境保护等规划。在下一步工作中，我厅将积极配合省旅发委加强全域旅游规划与城乡规划的衔接。



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18年5月3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（联系人：韦璐；联系电话：0851-85360682）

---

抄送：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。

---

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

2018年5月30日印发

（共印4份）